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9/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66192	羅展雲	67159	余泳顏
60872	殷運輝	55208	戴松想
58173	李錦全	56124	胡儉紅
67000	余麗芳	69602	毛玲玲
63588	黃偉郎	55321	曾曉勳
66897	陳志良	57646	郭淑儀
60075	吳家民	51694	黃銳文
67619	周智健	63735	楊麗英
*62420	*劉麗娟	51657	李穎珊
68984	陳碧娣	57270	陳亞次
66065	廖東明	67660	梁英傑
71251	梁國棠	71091	陳德健
62218	林俊輝	63421	李詠思
53599	吳容全	57894	劉嘉寶
69634	張惠貞	54076	郭妹好
69171	歐陽凱明	69144	葉夢冰
54966	羅文海	67146	巫咏璁
67208	鄭燕蕊	68997	簡鳳嬌
66864	梁志忠	62658	林凱琴
66609	鍾木英	66682	曾偉強
63379	黃繼祥	53526	林蓮喜
68958	盤淑儀	63995	黃銘波
69302	梁淑珍	62942	李尉愉

68226	陳麗娟	59476	陳偉業
69686	林雲欽	69086	梁勁峰
67572	莫婉茵	66504	徐澤欣
54968	陳錦鴻	68718	麥嘉明
57667	陳思敏	53289	藍秀堂
53278	尹家偉	69313	黃慧琪
71275	何振濤	51476	謝偉端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2 月 3 日